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-19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

主席：曾局長燦金

記錄：廖菁芬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第106-18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修正後通過。

貳、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

裁 示：

（一）請工程科提供局長電子圍籬案最近拜訪議員及開會等相關資料，俾隨時可向市長說明。

（二）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自行參閱並配合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 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捐款管理運用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市立圖書館）

裁 示：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各二級機關參照本案辦理，並請終身科督導。

二、案 由：為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」(以下簡稱基準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中教科）

裁 示：

（一）二、請人事室確認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表內6.所列教育部94年9月函示是否有新修正之函釋。如有請提供中教科更新，如無則本項請刪除。

（二）三、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、授課節數表，校本位減課

部分，表格僅列63班以上之部分，並請增列「減課人數和對象需提學校行政會報決定」；另請國教科配合修正國小部分相關法規。

(三) 第21頁童軍團長，刪除括號說明文字

(四) 餘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修正「本局106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、乙表及共同業務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，本案後續請持續滾動修正。

(二) 藍色公路套裝校外教學，本案主政窗口維持為國教科，涉及環境教育部分請體衛科協辦。

(三) 本局組織改造案請人事室加速辦理並登記局長時間開會討論。

四、案由：為訂定「臺北和平籃球館及暖身球場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(草案)」及「臺北和平籃球館及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及審查作業事項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衛科)

裁示：

(一) 「臺北和平籃球館及暖身球場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(草案)」第三點修正為其餘委員置十人，增列(七) 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，(八) 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；另體例上請先敘明臺北市政府簡稱(市政府)。

(二) 「臺北和平籃球館及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及審查作業事項(草案)」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「申請及公益檔期期間」

(三) 餘修正後通過。

(四) 請體衛科優先速訂和平籃球館及籃球館收費標準(含一般租借收費和公益時段收費)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檢陳前(106-18)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10618-9：請和平實小校長於下次(第20次)局務會議專案報告開學準備情形(含學校教學設施設備)。
- (二)10618-6：請動物園於下下次(第21次)局務會議專案報告本年度所有工程進行狀況，爾後則請定期每月提報最新進度。
- (三)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案 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6月1日至6月12日)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 由：檢陳「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 請尚未解列案件之相關科室主管，務必定期審視及督導同仁掌握期限辦理。
- 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 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工作報告暨質詢列管案案件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案，請訂定年度預算和提供充足人力，並請聘督專案協助督導，以舒緩校長壓力負擔。
- (二) 尚未完成之案件請權管科室及所屬機關務必依限儘速辦理完成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 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涉本局案件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市府於政總質詢列管內容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詳閱，如有疑慮請務必與秘書處和研考會溝通調整。

(二)各科室針對市政總質詢速記內容之案件期限、文字有疑義，請速洽綜企科修正。

(三)請各案件權管科室(機關)務必依限儘速辦理完成，餘洽悉備查。

伍、宣導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本局減除年度單項活動暨加強基礎工作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(提案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(一)國中技藝教育頒獎和志工表揚頒獎典禮二項，請科室再思考是否調整，如確認回歸學校應責務必請督學代表局長到校頒獎。

(二)餘洽悉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：

何副局長雅娟：

一、高中職學生的三級輔導業務將於8月1日納入輔諮中心，請中教科、國教科配合預為因應，另請輔諮中心先調查了解目前本市各校合格諮商室設置情形，如有未符法令、不足或未設置請先優先協助設立。

二、未來重要府級會議請業管科室主管務必親自與會，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
裁示：涉及跨局處議題之會議，請各科室主管務必重視及參與，以利跨局處合作。餘依副局長指示辦理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為期9天的市政總質詢告一段落，感謝所有同仁協助。另市長和局長對議員的承諾事項，尤其有期限者，請相關科室、機關務必掌握期程發函回復議員，並請本局府會人員及綜企科督管。

二、各科室對於各議員索資應保持敏感度，思索背後所代表的意涵，積極將問題本身處理完畢，並提供局長具體數據和建議解決方案，以利備詢。

三、107年的預算編列，請會計室登記局長時間討論；另請學前科確認107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情形，以利直接編入年度預算內。

四、社區大學課程學分費案請修訂辦法，納入「超過上限部分可專案報局核定」等文字。

五、有關學校釋出餘裕空間獎勵配套措施，請國教科邀請校長協會登記局長或洪副局長時間開會討論。另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的獎勵機制，請學前科研議單獨訂定獎勵機制。

六、公共化幼兒園是未來半年最重要政策，請學前科列為優先推動項目。

七、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請中教科儘速規劃。

八、請本局資教科協同中崙高中、和平高中規劃高中、高職和國中網路開設課程，且學分可互相承認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